

保德县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资料（4）

关于保德县 2023 年财政决算情况的报告 (草案)

——2024 年 12 月 16 日在保德县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保德县财政局局长 王耀光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县人民政府委托，向本次常委会报告我县 2023 年财政决算情况（草案），请予审查。

一、2023 年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县十七届人大第四次会议批准的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 169710 万元，县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批准将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为 149710 万元。2023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50092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100.26%，同比下降 7.14%。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129964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99.54%，同比下降 11.22%；非税收入完成

20128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105.11%，同比增长 32.09%。

(1) 税收收入：增值税 46574 万元，下降 23.83%；企业所得税 31369 万元，下降 25.65%；个人所得税 2266 万元，下降 23.65%；资源税 23339 万元，下降 11.61%；城市维护建设税 12135 万元，增长 162.32%；房产税 4182 万元，增长 25.36%；印花稅 1681 万元，下降 10.82%；城镇土地使用税 1687 万元，增长 97.08%；土地增值税 121 万元，下降 54.68%；车船税 815 万元，增长 5.57%；耕地占用税 3667 万元，增长 642.31%；契稅 1611 万元，增长 203.96%；环境保护税 517 万元，下降 43.37%。

(2) 非税收入：专项收入 10908 万元，下降 1.81%；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2191 万元，增长 277.11%；罚没收入 2358 万元，增长 74.41%；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4305 万元，增长 98.57%；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30 万元，增长 7.14%；其他收入 336 万元，上年同期为零。

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2023 年，我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 281107 万元，为年度预算 312478 万元的 89.96%，同比增长 7.91%。按照支出功能科目分类，具体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011 万元，同比增长 21.60%；国防支出 73 万元，同比增长 43.14%；公共安全支出 11083 万元，同比增长 4.38%；教育支出 39314 万元，同比下降 3.35%；科学技术支出 454 万元，同比下降 41.4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672 万元，同比增长 5.2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980 万元，同比增长 1.07%；卫生健康支

出 16319 万元，同比增长 0.97%；节能环保支出 16084 万元，同比下降 5.06%；城乡社区支出 17493 万元，同比增长 0.95%；农林水支出 55754 万元，同比增长 44.62%；交通运输支出 9123 万元，同比增长 2.83%；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860 万元，同比增长 17.97%；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525 万元，同比增长 83.51%；金融支出 50 万元，同比下降 86.11%；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004 万元，同比下降 3.72%；住房保障支出 601 万元，同比下降 12.26%；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652 万元，同比增长 447.0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781 万元，同比下降 47.80%；其他支出 786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5458 万元，同比下降 0.42%；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0 万元，同比增长 328.57%。

2023 年，我县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831.79 万元，较上年下降 0.6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315.29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 516.5 万元。

3、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2023 年，我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50092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55212 万元（返还性收入 3966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37398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3848 万元），新增一般债券收入 1000 万元，再融资债券 40200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23540 万元，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 19541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3626 万元，收入总计 403211 万元。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81107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19584 万元，调出资金 1862 万元，债券还本支出 40362 万元，安

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8188 万元,结转下年使用专款 32108 万元,支出总计 403211 万元。收支平衡。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决算。2023 年,我县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26560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481 万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32 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5369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610 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 68 万元),为年度预算 28780 万元的 92.29%,同比增长 166.99%。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2023 年,我县政府性基金支出执行 28048 万元(其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4 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733 万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46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587 万元,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0000 万元,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597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1845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7 万元,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169 万元),为年度预算 34931 万元的 80.3%,同比下降 23.85%。

3、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平衡情况。2023 年,我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2656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19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5643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调入 1862 万元,新增专项债券收入 200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54284 万元。2023 年,我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804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出

资金 19541 万元，结转下年使用 669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 54284 万元。收支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3 年，我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合计 298 万元，全部为上年结余收入。

2023 年，我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29 万元，结转下年使用 169 万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包括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1、**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总收入 5731 万元，总支出 3875 万元，本年收支结余 1856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27096 万元。

2、**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总收入 23306 万元，总支出 23787 万元，本年收支结余-481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1516 万元。

（五）政府债务情况

1、**2023 年债务余额**。截至 2023 年底，我县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225979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158204 万元，向国际组织借款 1075 万元，专项债券 66700 万元。债务限额为 225979 万元，未超债务限额。

2、**2023 年债务增减变化情况**。2023 年，我县新增债务 61200 万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 1000 万元（保德县城污水处理工程

项目 1000 万元)；新增专项债券 20000 万元(保德县天然气管网建设项目 14000 万元,保德县城污水处理工程项目 6000 万元)；再融资债券 40200 万元(置换债券到期转贷)。

2023 年,我县债务还本支出 40362 万元(置换债券到期还本 40331 万元;向国际金融组织借款还本 31 万元)。

二、2023 年落实县人大预算决议和财政重点工作情况

2023 年,财税部门围绕县委总体布局,深化财政改革,强化财政管理,狠抓预算执行,做好风险防控,坚持厉行节约,保压结合,全面统筹,量入为出,科学编制财政预算,严格预算执行,为全县经济增长、事业发展、社会安定、民生改善做出了积极努力。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一) 成立专班,强化收入组织保障。2023 年,县财政在确保国家减税降费政策严格落地基础上,克服同期基数畸高、

煤炭价格下降等不利因素,按照全市财税工作专班第一次全体会议精神,成立了保德县财税工作专班,提前谋划,争取主动。坚持抓大不放小原则,动态跟进税收任务落实情况,解难点、堵漏点、卡节点、找亮点,有效提高税收征管效能,壮大财政收入规模,坚决做到应收尽收。2023 年,我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50092 万元,收入总量排名居全市第三位,增幅全市排名位列第十二位。针对全年目标完成困难的局面,县财政一方面尽最大努力挖掘潜力、拓展财源、精准施策、创收增收;一方面客观面对、沉着应对,合理研判形势、拟定调整预案,确保了财政运行顺畅、

总体可控。

（二）精细管理，严格落实预算执行。一是确保预算一体化系统高质量运行。2023年，县财政与上级财政主动对接，与周边县市扩大交流，聘请软件公司采用集中系统培训，日常驻点辅导，让财政业务人员、单位财会人员都能够及时了解新的财经形势、深刻领会新的财政政策、熟练掌握系统操作技能及财务处理方法，确保了新的预算一体化系统的高质量、高效率顺畅运行。二是按照《预算法》，重点管好、用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做到三本账一盘棋，总体考虑、统筹整合，力求资金绩效的最大化；三是及时分解落实支出目标，夯实支出责任，盘活存量资金，推动各类财政资金早分配、早使用、早见效，切实提高财政资金分配效率。

（三）理财为民，民生支出保障有力。理财为民是财政的根本宗旨，保障和改善民生是财政的基本职责。2023年，财政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保住基本、兜牢底线。我县13项民生支出达225975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80.39%，民生领域保障有力，占到八成以上。

（四）统筹协调，用好用足衔接资金。2023年，我县四级财政衔接资金总计19219.04万元，包括中央衔接资金7277万元，省级衔接资金3259.24万元，市级衔接资金770.8万元，县级衔接资金7912万元。安排项目145个，其中产业发展项目97个，投入13943.16万元。

（五）注重绩效，管好用好直达资金。2023年，我县加强组织领导、细化分配方案，保障资金及时下达，确保直达资金快速直接惠企利民，提高了直达资金使用效益。2023年，我县直达资金合计64110万元，支付57480万元，支付进度89.70%。

（六）积极作为，争取财政专项资金。2023年，财政部门通过积极争取，上级下达我县转移支付资金155212万元，同比增长23.49%。财政还会同发改、住建、能源等部门积极落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抢抓地方政府债券发行政策机遇，成功申请专项债券20000万元，其中：天然气管网改造项目14000万元，县城污水工程项目6000万元；申请一般债券1000万元。

（七）多措并举，坚定兜牢“三保”底线。今年以来，财政部门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关于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以及坚持过“紧日子”的要求，将“三保”作为一项极为重要的工作常抓不懈，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强化资金统筹，提高资金效益，落实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实行“三保”标识化管理，提升“三保”保障管理的规范化、标准化水平。2023年，我县“三保”支出完成110982万元（保基本民生33652万元、保工资72715万元、保运转4615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39.48%。2023年，全体财税工作者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在人大、政协的监督指导及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较好完成了预算收支目标，为提升民生水平，保障重点支出，维护社会稳定，促进事业发展贡献了财政力量。但在

财源拓展、增收创收、科学管理、破题纾困以及社会满意度提升等方面还存在创新意识不强、办法举措不多等短板弱项，需要进一步解放思想、提高站位、精细谋划、勤勉务实，才能为财政持续取得新突破、实现新发展、做出新贡献、谱写新篇章。

报告完毕，请予审议。